

國立南投高級中等學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政策：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學校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特別風險評估及健康保護措施，遇必要之可能危害，應經醫師確認健康無虞後，告知當事人相關資訊，並應妥適尊重當事人之工作意願，以符合就業平等與母性保護之相關規定。本校為積極保護校內女性同仁，特訂定本計畫，並經行政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公告全體教職員工週知並共同推動。

二、目標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針對可能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物品與作業）採取特別風險評估及保護措施，以保護其生育機能及母體與胎（嬰）兒之健康。

三、職責分工

- (一)校長：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二)學校衛生委員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人事單位：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包括：
 - 1.彙整和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同仁名單(含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
 - 2.辦理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同仁相關資訊。
 - 3.辦理女性同仁工作調整及請假事宜。
- (四)各單位行政管理與教學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醫護人員進行：
 - 1.對於可能(或既存)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及物品)與作業進行工作危害評估(附件一)。
 - 2.配合職業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的執行，並留存相關紀錄。
- (五)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以下簡稱醫師)：藉由與符合母性保護條件之同仁面談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協助工作危害評估，並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依分級結果提供相對應之因應措施(工作適性評估、危害控制建議等)。
- (六)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以下簡稱護理師)：協助工作危害評估，進行初步風險等級之評估，並提供本校工作者相關之健康指導與諮詢。
- (七)校內工作者：配合本計畫實施，並做好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四、計畫對象範圍

- (一)適用範圍：
 - 1.本校全體校內女性工作者。
 - 2.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女性自營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女性工作者。

(二)適用對象：

- 1.育齡期(18-49歲)之同仁。
- 2.妊娠中之同仁。
- 3.分娩後之同仁(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 4.同仁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

五、計畫執行：

除適用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同仁本人外，單位主管亦可為另有本措施需求之女性同仁向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出危害評估之需求。(即將懷孕或預期懷孕之女性、小產、死胎)。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附圖一。

(一)風險評估：

- 1.針對所有適用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女性同仁，進行工作環境與個人之風險評估，並依照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件五)，作出分級。
- 2.人事單位提供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資料包含：姓名、單位、假別)，予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3.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並完成「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件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二)」，並依照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二)分級管理與危害控制措施：

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事單位提供之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臨場服務醫師，訪視女性同仁並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三)，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實施分級管理措施。

1.第一級管理

- (1)向符合計畫之所有同仁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
- (2)若人員從事相關法條建議避免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該同仁仍可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且持續定期產檢與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
- (3)有鑑於該同仁個人健康及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若有主訴身體不適，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評估、面談。

2.第二級管理

- (1)定期檢點作業環境，追蹤有害健康之各種危害及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例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
- (2)對於符合計畫之同仁，應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其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

3.第三級管理

(1)採取降低風險策略，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並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及相關管理措施是否有不及之處。

(2)該環境若符合法條中母性健康保護之女性同仁應避免的工作時，應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且即刻調整其工作。

以上各級之同仁健康狀況異常時，經臨場醫師評估，轉介其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評估，作為提供適性安排之參考依據。

(四)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同仁並確保其隱私權。

(五)工作調整

經由危害控制措施後，若依舊存在高危害風險，或同仁依其健康問題提出工作調整申請，及婦產科專科醫師建議須適性調整工作者，需安排臨廠醫師與同仁面談，進行健康危害評估，填寫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件四），說明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同仁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是否需工作調整或其他建議則由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會同人事管理單位、同仁所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溝通討論，並應將決議結果以正式文件告知同仁，依評估後的結果做出的工作調整，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同仁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同仁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同仁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六)執行成效評估

- 1.學校衛生委員會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對女性同仁保護其隱私之承諾，對本計畫之相關執行紀錄予以妥善保存及管理至少3年。
- 2.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同仁，須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及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
- 3.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甚而經校長核准後商請外部專業團隊協助。
- 4.本計畫之推動成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學校衛生委員會與從事學校之護理人員，應定期列席於行政會議或學校衛生委員會報告；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亦可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
- 5.

六、計畫實施時程

本計畫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請人事單位公告，自111年10月25日起實施。

七、考核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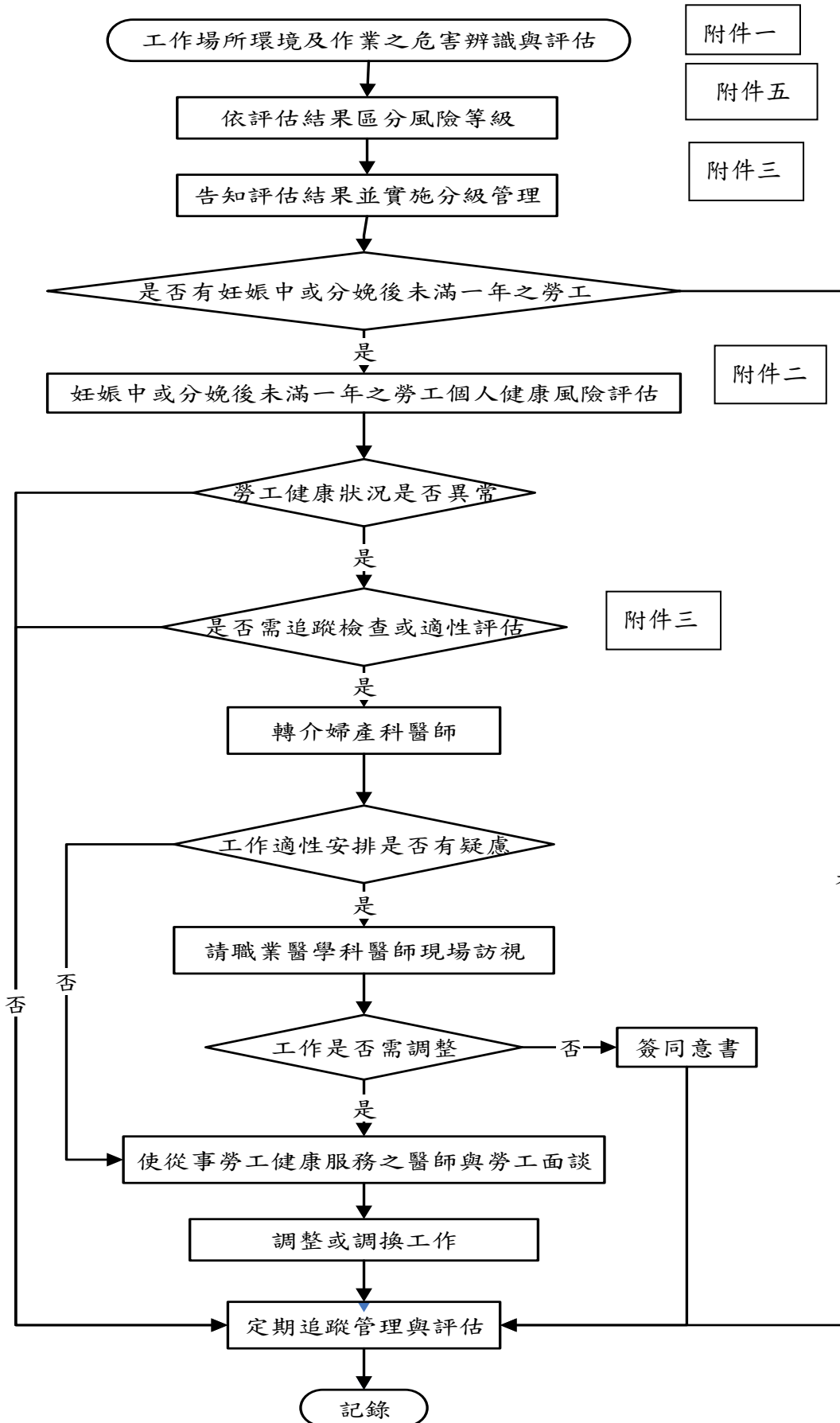
本計畫所有規劃與執行紀錄，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且應至少留存3年備查。

八、附件

- (一)附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流程圖
- (二)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 (三)附件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 (四)附件三、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 (五)附件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六)附件五、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 (七)附件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國立南投高級中等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流程圖



附件一

附件五

附件三

1. 人事主任協助發放附件一至有育齡期母性單位填寫。
 2. 健康服務醫師進行附件一分析，並依附件五填寫附件三風險等級。

附件二

1. 有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人事主任協助發放附件二給予填寫。

附件三

1. 健康服務醫師依附件二資料進行附件四填寫

否

1. 若需工作調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會同人事主任級單位主管進行討論

否

否

否

附件一

國立南投高級中等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單位：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 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附件二

國立南投高級中等學校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胞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自覺徵狀	

無 出血 腹痛 痙攣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國立南投高級中等學校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2.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職稱，簽名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週； 預產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BMI：； 血壓：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南投高級中等學校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
危害性化學品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2.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2.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2.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濃度</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th>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濃度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有害物	濃度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規定值(公斤)		
重量 作業別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其他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國立南投高級中等學校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 項 2. 化學性危害： 項 3. 生物性危害： 項 4. 人因性危害： 項 5. 工作壓力： 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 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 (15~49 歲) 共： 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 人 4.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 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人 2. 需變更工作者： 人 3. 需給予休假共： 人 4. 其他： 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 人 (1) 已完成共： 人 (2) 尚未完成共： 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 人 3. 需進行醫療者： 人 4. 需健康指導者： 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 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 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 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 3. 環境改善情形： (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